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16 楼多功能会议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058,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公司董事长赵峥嵘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其余董事因疫情、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1 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徐俊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09,178	99.9380	249,334	0.062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09,178	99.9380	249,334	0.06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09,178	99.9380	249,334	0.06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09,178	99.9380	249,334	0.06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09,178	99.9380	249,334	0.06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039,522	99.7466	1,018,530	0.2533	46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039,982	99.7467	1,018,530	0.25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09,178	99.9380	249,334	0.0620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701,145	99.2433	249,334	0.7567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931,949	96.9089	1,018,530	3.09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广、李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